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对外报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经表决,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 2019-037)。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敞口)的议案》;

经表决, 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敞口), 授信有效期一年(以银行最终批准日期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在此综合授信范围内后续担保的事项; 并为办理上述事宜, 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签署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之间关于上述授信、担保(包括抵押、质押等)、具体借款方面所有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承诺函或声明书等)。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 2019-036)。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